最高行政法院裁定

02 113年度上字第262號

03 上 訴 人 香港商高寶控股有限公司

04 代表人郭英銘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 律師
- 06 連徳照 律師
- 07 被上訴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- 08 代表人廖承威
- 09 參 加 人 老行家國際燕窩股份有限公司
- 10 代表人李成壽
- 11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 律師
- 12 楊淇皓 律師
- 13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異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- 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行商訴字第10號行政判決,提起上
- 15 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18 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9 理由
- 20 一、按提起上訴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,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,如未提出者,法院毋庸命其補正,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,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,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,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可知,在無行政

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,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,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,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,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故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,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,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,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,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,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二、上訴人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而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(原審收狀日)自行對原審112年度行商訴字第10號行政判決提出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,於同年12月12日補正該書狀之上訴人蓋章,惟其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,已如前述,上訴人雖於113年4月23日(原審收狀日)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,然迄今已逾20日,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,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,其上訴自非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,民事訴 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 21
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 22
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慧 審判長法官 簡 娟 法官 E 俊 雄 慕 芳 法官 洪 法官 陳 燦 文 法官 蔡 如 琪

異 上正 本 證 明 與 原本 無 28 以 中 華 113 7 18 民 國 年 月 29 日 芳 郁 書記官 林